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合同

(项目号: CSWU2024C-013)

甲方 (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 (供方):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号 CSWU2024C-013) 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服务项目名称	主险/附加险	服务内容及标准	数量(人)	元/人	总金额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	主险: 校方责任保险	1.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 万元 (人民币),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 2. 意外伤害和校方无责任情况: (1) 校园内意外伤害死亡 (含猝死)、伤残一级补偿金额: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15 万元 (人民币), 其余伤残等级的补偿金额按残疾等级比例进行; (2) 校园外意外伤害死亡、伤残一次性补偿金额: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00 元 (人民币); (3) 疾病身故一次性补偿金额: 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00 元 (人民币) (疾病身故不分校园内外)。	16000	1.52	24320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4-2025 学年校方责任保险	附加险: 校方无责特殊赔偿保险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侵害等造成学生伤亡的, 给予每位学生保险期内补偿金额: 每次事故每生责任限额 25 万元 (人民币), 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元 (人民币)。	16000	0.66	10560

合计人民币 (小写): 3488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叁万肆仟捌佰捌拾元整



一、服务要求

(一) 主险：校方责任保险

1. 校方责任保险赔偿金额：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 万元（人民币）（医疗费用、伤残、死亡公用保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相关要求应对标落实《重庆市校方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2. 意外伤害和校方无责任情况下视下列具体情况之一，给予每位学生保险期内补偿金额：

(1) 校园内意外伤害死亡（含猝死）、伤残一级补偿金额：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15 万元（人民币），其余伤残等级的补偿金额按残疾等级比例进行；

(2) 校园外意外伤害死亡、伤残一次性补偿金额：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00 元（人民币）；

(3) 疾病身故一次性补偿金额：每生每年责任限额 5000 元（人民币）（疾病身故不分校园内外）。

(二) 附加险：校方无责特殊赔偿保险

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侵害等造成学生伤亡的，给予每位学生保险期内补偿金额：每次事故每生责任限额 25 万元（人民币），累计责任限额 500 万元（人民币）。

二、考核方式

1. 成交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与学校对接保险服务工作，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并解答采购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若联系方式变更要主动告知学校；学生需要保险服务时因联系方式不畅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4 小时内（大学城校区）或 6 小时内（荣昌校区）提供上门服务。

2. 成交供应商指定理赔专职联系人，随时为客户提供各项理赔服务开辟理赔绿色通道，

优先处理本项目各项理赔事务。

如供应商未能如约履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采购人可在当年度保险期内提前终止合同。

城市管

同

中国建设银行重

50001056

5001001

股份

公

273

三、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

名称和编号），履约保证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2、合同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学年提供的参保学生名单提供保单和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保单及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当年保费；

3、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执行。

2、乙方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如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日历日内无故延期付款，每天支付给乙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理职业学

用

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

300052500187

170539

司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照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5001001170589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周毅	供方：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城南大街15号19-1 电话：023-67736600 传真：023-677366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朝天门交易大厦支行 账号：3100039319100078924 授权代表：刘子
备注：	

签约时间：2024.7.18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